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妤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